

總統府公報

第 788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 10
- (三)公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 23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 27
- (二)制定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 38
- (三)制定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54
- (四)制定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 56
- (五)修正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條文 58
- (六)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條文 60
- (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61

三、明令褒揚..... 7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7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9468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2 億 2,92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4,73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1,80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04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臺中國家歌劇院為中部重要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115 年度預算案收入 6 億 7,104 萬 8 千元，支出 6 億 9,934 萬 2 千元，預估短絀 2,829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4 億 3,309 萬 2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 7,655 萬 6 千元，顯示其營運仍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應強化自籌能力、成本控制及營運績效。預算書另列臺中國家歌劇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705 萬元，包含主合辦節目推廣、藝術教育推廣、10 週年館慶、場館品牌形象、形象影片投放、記者會訪談及媒體廣告等事項；另國際會議、觀摩差旅及資訊安全諮詢、健診與驗證等經費亦有編列。前開支出如屬必要，仍應以可衡量之觀眾開發、文化近用、票房轉換、資安韌性及場館服務改善作為績效基準。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收支及短絀改善、自籌收入比率、政府補助依賴情形、媒宣費及 10 週年品牌行銷效益、國際會議及觀摩差旅成果、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執行、資安健診與驗證、場館修護保養及固定資產更新之執行進度與績效。
2. 115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列明，國家兩廳院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2,270 萬 7 千元，另有資本門補助國家兩廳院「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1 億 9,040 萬元，帳列代管資產。

該案屬重要文化場館公共空間、景觀設施及觀眾服務環境改善工程，金額較高，工程期程、設計變更、履約進度及公共安全均應接受嚴格監督。依預算書說明，該案主體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簽約、7 月辦理開工典禮、9 月進行圍籬工程架設、12 月進行弧形車道暫時拆除工程；計畫書修正計畫於 3 月報奉行政院同意，6 月完成五大管線審查，8 月通過綠建築申請評定。由於工程跨越公共動線、景觀、綠建築及場館營運需求，文化部及國表藝中心應具體揭露工期、經費、風險及公共近用影響。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契約金額及履約進度、工程期程及里程碑、設計變更與追加減經費、五大管線及綠建築審查辦理情形、施工期間交通及觀眾動線安排、無障礙與公共安全措施、截至最新月份支用及契約承諾情形。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收入共計 32 億 2,924 萬 4 千元，支出共計 34 億 4,730 萬 1 千元，預估短絀 2 億 1,805 萬 7 千元；且 114 年度預算及 115 年度預算均呈短絀，顯示整體營運結構、自籌收入能力及成本控制仍有檢討必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三館一團肩負表演藝術推廣、場館營運、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任務，相關預算具政策必要性；惟 115 年度仍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項目，且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及政府專案補助為主要收入來源，文化部對行政法人應強化績效監督、媒宣效益、公共關係費摶節及自籌能力改善。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收支賸餘或短絀、自籌收入比率及改善目標、三館一團營運績效差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分項用途與效益指標、公共關係費執行基準與撙節措施、政府補助與自籌收入之配置合理性，以及後續改善期程。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671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2,67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台」，提供文創業者免費上架作品並促進跨域媒合，對於擴大文化內容產業交流與商機具有一定功能。惟近年平台新增會員人數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各年度新增上架作品數亦有大幅波動，顯示平台使用動能及內容穩定度尚有精進空間，整體媒合效益仍

待持續提升。考量 IP 媒合平台之價值在於持續累積內容量體與活絡使用者參與，為強化平台功能並提升實際媒合成效，相關推廣策略、會員經營及內容誘因機制，仍有進一步優化之必要；另在平台數據蒐集與成效追蹤方面，亦宜持續精進，以利掌握平台實際運作情形並作為政策調整依據。爰此，請文化部督導文化內容策進院通盤檢視 IP Meetup 平台之營運策略，研議提升會員成長及內容上架之具體作法，並強化平台媒合效益之追蹤與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以發揮平台整體功能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2. 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庫 (TDAL)」平台，串聯數位內容創作者與產業需求，並支援影視、動畫及虛擬攝影棚等應用場域，對完善文化內容產製鏈結具有一定助益。近年平台會員人數、瀏覽量及下載數均呈成長趨勢，顯示整體推動已具初步成果。惟觀察平台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模型類別（如情境物品、室內擺設、戶外景點及家電用品等）未曾下載使用之占比逾五成，顯示部分內容之實際利用率與市場需求之連結仍有精進空間，平台內容配置、搜尋機制及推廣策略尚待持續優化。考量數位模型平台之核心在於促進內容流通與實際應用，為提升整體平台效益，相關分類內容之供需媒合、使用者體驗及國際能見度等面向，均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爰此，請文化部督導文化內容策進院通盤檢視「臺灣數位模型庫」平台之營運與推廣策略，強化內容分類優化、精進搜尋與上架機制，並研議提升特定低使用率模型類別之應用誘因及推廣作法，同時持

續精進數據分析與成效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以提升平台整體運作效益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6,23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1,24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014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9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115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編列 3,510 萬元，期運用數位化技術修復及保存年代久遠之電影膠片，維護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惟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劇情片及非劇情片膠卷中，保存狀態屬劣、極劣及毀壞者占比已逾三成，另尚有相當數量膠卷未完成檢查；而完成數位掃描之劇情片僅 638 部，占

館藏比率 8.32%，非劇情片數位化占比亦僅 5.22%，整體數位化進度仍有加速空間。鑑於電影膠卷具有保存年限，且早期保存環境條件有限，若未及時進行數位掃描與保存，恐導致影視文化資產不可逆之流失，影響國家文化記憶之保存與傳承。綜上，為確保國家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得以長期保存與有效運用，文化部應督導影視聽中心妥為盤點館藏狀況，訂定具體且可行之數位掃描及保存策略，並加速推動館藏影片之數位化進程。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進行影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保存及數位化作業，以利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2. 115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2,676 萬 4 千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肩負國家影視聽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及推廣任務，除典藏與研究外，亦應積極擴大公眾近用，將社群觸及、活動參與及觀影人次，轉化為長期支持影視聽文化保存之穩定社群與會員基礎。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社群經營指標表現亮眼，官方臉書原訂達 450 萬觸及人次，實際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觸及（瀏覽次數）達 2,200 萬人次；IG 原訂達 150 萬觸及人次，實際超過 190 萬人次，且 2025 年上半年較 2024 年下半年成長 36%。惟會員有效人數目標為 3,000 人以上，實際雖達 3,206 人，然僅較目標增加 206 人。相較於臉書觸及達 2,200 萬人次、IG 觸及超過 190 萬人次、YouTube 上傳影片數大幅超標，會員人數成長幅度明顯有限，社群流量未有效轉化為穩定會員支持。社群觸及與會員數雖非完全相同指標，惟影視聽中心既已

累積可觀線上觸及，應進一步建立「社群觸及→活動參與→觀影消費→會員加入→會員續留」之完整轉換機制，並追蹤會員新增數、續會率、活躍率等指標，針對社群轉會員策略、會員分眾經營、會員續留機制等研議經營改善計畫。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持續著重於會員經營與品牌效益推廣，以極大化營運效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94691 號

茲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3,725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47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7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21 億 2,415 萬 7 千元。經查先前審計部查核 112 年度單項協會補助款時，發現國訓中心補助足球協會辦理「2022 杭州亞運暨 2024 年巴黎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培訓計畫，足協辦理核結時，不僅簽收人數不足核定補助人數、簽收單也沒有詳細的領用品項和數量；113 年度足協再向國訓申請服裝補助時，直接不檢附選手簽收單，國訓中心仍給予審查核結，顯見國訓中心對單項協會補助審核未臻嚴謹、有待精進。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21 億 2,415 萬 7 千元、「業務收入」21 億 1,725 萬 7 千元。經查國訓中心於臨時董事會所提 114 年財務狀況，收入合計 20 億 6,505 萬 1,891 元、支出合計 22 億 5,005 萬 448 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8,499 萬 8,557 元，若扣除自籌款賸餘款 1,695 萬 9,747 元，114 年實際超支高達 2 億 0,195 萬 8,304 元。有鑑於國訓中

心財務虧損巨大，仍須俟運發基金審查會議審查及同意後始能撥付，且 114 年相關支出是否合理有待釐清，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編列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5 億 6,984 萬 7 千元，競強會掌握黃金計畫選手的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大權，影響政府編列之培訓經費（如教練費、移地訓練費、醫療防護費等）之分配。然而，現行退場機制僅憑「未達表現」、「未有成長」、「成效不彰」、「未見培養潛力」等模糊且主觀之評語，缺乏客觀、量化的數據或「國家隊計分不予採計/不合理計分」之具體說明。國訓中心年度辦理「黃金計畫」培訓經費高達數億元，惟監察院 113 年教調 0045 號報告明確指出，競強會審議選手退場及級別調整時，多以模糊概念抹殺選手努力，嚴重影響預算執行之公平性。114 年 6 月之總體評鑑報告直指「遴選及經費核撥仍與外界（含運動員）期待、看法有落差」。黃金計畫採取分級編列預算（如黃金計畫第一級至各分級），若分級標準不公，將導致「真正有潛力的選手拿不到應有預算，而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種類或派系」之資源錯置現象。競強會之組成性質僅為「任務編組」，卻擁有審議數億元「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之實質大權。任務編組若缺乏嚴謹利益迴避與外部監督機制，掌握選手生殺大權（進退場）時，極易產生預算分配的「排他性」。競強會作為任務編組，其辦理事項攸關選手權益與龐大預算。現行審議紀錄缺乏具體內容，形同賦予該委員會無限裁量

權，導致國家培育經費恐流於特定人選之分贓。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新檢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評估將任務編組法制化，或引進外部第三方客觀評審與運動員權益代表，以提升預算審查之透明度。針對「國家隊計分不合理之處、客觀進退場數據指標與申訴機制」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法制化報告，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含培育國家優秀選手、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等工作。我國女子足球代表隊 115 年 6 月 3 日準備出發關島應戰東亞盃資格賽，但球員們到機場才發現，團隊中居然不見隊醫蹤影，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於社群平台發文批評足協行政失能，譴責足協始終不願意正視後勤問題。經查，我國代表隊僅亞、奧運才會有醫療團隊隨隊，此次東亞盃資格賽因受到大會競賽規定限制，各隊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在人力配置上受到影響，遂僅有兩名防護員以及由主辦單位指派當地醫療人員協助。有鑑於過去常有運動選手在比賽過程中發生腦震盪、骨折等重大傷害，因此發生緊急醫療時亟需醫師隨即診斷和處置，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完善隨團後勤服務，落實選手醫療照護之工作目標。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500 萬元。經

查，國訓中心依「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每 4 年預計輔導 100 名選手投入教練工作，以協助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及單項協會培育運動人才。惟自 110 年度起，每年均有錄取選手辦理資格保留而未實際轉任教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歷年分別有 41 人、26 人、19 人、12 人及 30 人保留資格，同期間實際轉任教練人數則為 40 人、55 人、87 人、127 人及 108 人。顯示部分選手因制度設計因素，選擇先取得資格再保留任用機會，致相關名額未能即時投入基層運動發展及選手培訓工作。另查目前符合轉任資格之績優運動選手已達 485 人，涵蓋射箭、舉重、跆拳道、拳擊、柔道、羽球、棒壘球等多項運動種類，顯示我國具備豐沛之退役運動人才資源。然基層訓練站及學校長期反映教練人力不足，制度卻未能有效媒合退役選手與基層需求，恐影響政策效益及運動人才培育。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較 114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依據國訓中心書面資料，115 年度將配合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預計辦理約 60 名運動教練甄選，惟其甄選之專業項目（運動項目）仍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若以人均成本分析，此 1,000 萬元增列預算折合每人全年約 1 億 6,666 萬 7 千元，是否即為教練全年薪資，尚待釐清。國訓中心另補充說明，本項經費同時涵蓋 115 年度增加海外進修人數及延長訓練期程，以期強化教練

專業職能，厚植我國運動教練之長期實力。然而，目前仍未見明確規劃，難以判斷其中究竟有多少經費實際用於海外進修，亦難評估人均薪資與進修資源是否足以具備國際競爭力。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借重其國際賽會參賽經驗並協助完成生涯轉銜作業，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核定「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 100 名選手轉任運動教練。113 年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甄選 38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完成職前訓練者 12 人（派駐學校 8 人、留職停薪 4 人）、資格保留 26 人；114 年完成職能訓練之運動教練計有 20 位。惟部分選手先行申請錄取再辦理資格保留，恐無法及時回應各級學校及訓練站之運動教練需求。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改善方案，使本計畫更有效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肩負培育國家級選手、提供競技訓練支援及協助選手爭取國際賽事成績之重要任務。競技運動資源有限，選手遴選、分級、進退場、教練制度及行政資源配置，均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運動員最佳利益為核心，並確保政府投入資源優先服務選手訓練、競技發展及運動生涯保障。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黃金計畫選手遴選、進退場與分級選才機制仍有提升空間；自 110 年度起，每年皆

有績優運動選手先申請轉任運動教練，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之情形，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另 115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 110 年度以來新高，且增加人數多屬行政人員，行政資源配置之必要性及實際效益亦有說明必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相關經費高度關聯選手訓練、參賽、醫療照護、運動防護、運動科學支援及退役選手合理生涯轉銜，本案不予減列或凍結相關預算，而係要求運動部善盡行政法人監督責任，督導國訓中心改善選才透明度、資格保留制度及行政人力配置，使行政運作真正支撐選手需求。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黃金計畫選手遴選、分級、進退場及申訴機制之公開與改善情形；110 至 115 年度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後辦理資格保留之人數、原因及制度檢討；115 年度行政人力增補之職掌、必要性及對選手服務效益；以及如何確保行政資源優先支持選手訓練、運動科學支援、醫療防護與競技發展。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099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5,564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34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148 萬 3 千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3 項：

1.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賦予運科中心的業務範圍之一，為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是國家運動科學發展的火車頭，更是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競爭力的關鍵。運科中心在成立初期，雖以支援國家隊備戰奧運、亞運為首要任務，並同步啟動了針對選手需求的「蔓越莓巧克力」、「堅果馬林糖」、「能量果凍」等營養品研發，方向值得肯定。此類研發不僅直接服務國家隊，亦為未來技術商品化與產業鏈接軌奠定了重要基礎。然而，檢視 115 年度預算書，該項業務僅呈現 1 萬元的研發產品收入，這項數據明確反映了研發成果從實驗室走向市場的轉化機制尚不成熟。運科中心雖投入了包含研究、營養及行銷規劃在內的 8-10 位人力，但顯然在克服大量化生產細節繁瑣及尋求合作廠商的商業化瓶頸上，缺乏足夠的資源與動能。為運科中心立即突破產品商業化的瓶頸，將現有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實質收入，證明其資源運用效益，爰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規劃運動科學相關研發、技術轉移及加值應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極端氣候加劇，高溫高濕環境大幅提升競技場上的熱傷害風險，已成國際運動科學界共識。然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宣稱推動之「運動型熱疾病防治指引」竟僅適用於一般民眾。該指引不僅缺乏國際公認之「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監測與防治

規範，更試圖以大眾標準概括高強度職業賽事，嚴重忽視職業選手與一般民眾在運動強度及環境風險上的巨大差異，顯見我國在選手保護政策上較國際慢半拍，顯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忽略相關熱傷害防治之概念。爰此，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列業務費 3 億 5,714 萬元項下『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業務費用共計 1 億 8,297 萬 1 千元，赴名古屋亞運的 20 人名單中，科學研究人員（如運科心理、體能、營養等專家）與行政官員的比例為何？是否確實落實「一線支援選手」，而非變相行政觀光？過去東京奧運或杭州亞運也有類似運科支援，其「實質提升奪牌率」或「降低受傷率」的量化效益報告在哪裡？本次 20 人的預期 KPI（關鍵績效指標）為何？專業服務費中，「委託、合聘及中心研究計畫等費用」高達 5,725 萬 1 千元占了服務費用的一半以上。如此高額的委託研究經費，其招標與評選機制為何？是否多數流向特定的少數大學或特定學者？這些年耗資數千萬的運科研究計畫，有多少成果真正落實到國家隊一線教練與選手的訓練中？還是僅止於「寫成論文發表」就結案歸檔？請中心提供歷年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轉化率」。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係國家級運動科學研究機構，旨在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並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將運動科

學成果推廣予全民運用，提升學術量能，結合產業研發，帶動體育運動產業發展。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劃，建請運科中心盤點與體育運動之科、系、所合作之機會，公私合作推廣全民運動、體能訓練、運動營養等領域，提供國人身體活動之指引、飲食建議、高齡與失能者轉介接受運動指導，落實健康台灣之願景。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編列 1 億 9,419 萬 8 千元，經查：運科中心辦理運動科學研究、應用推廣及支援工作，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表現、強化選手健康管理及帶動運動科技發展，具有重要政策意義。依相關報導，運科中心目前已投入情蒐分析、數據模擬、訓練監測及智慧設備研發，並強調未來將把競技運動研發成果逐步推展至全民運動與產業應用，政策方向應予肯定。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亦坦言，目前運動科學所需之公衛、統計、科技與運動專業人才仍分散於不同單位，如何建立整合平台、形成共同目標並轉化為實際支援量能，仍為下一階段主要挑戰，顯示現行跨域整合機制、人才串聯模式及成果擴散路徑，尚未完全成熟，相關規劃與執行仍有待進一步強化。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新增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預算案僅列運動部相關補助，然該計畫 114 年度即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執行且 115 年度賡續辦理，惟 115 年度預算案未揭露相關訊息，預算編列未盡詳實，允宜研謀改善，

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新增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經費 8,415 萬元，經查：預算案僅列運動部相關補助，然該計畫 114 年度即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執行，且 115 年度仍賡續辦理，然 115 年度預算案並未完整揭露前述補助來源與 114 年度執行情形，致使外界難以掌握計畫全貌與經費結構，預算編列未盡詳實，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列業務費 3 億 5,714 萬元項下「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業務費用共計 8,134 萬 8 千元，然而其中「專業服務費」就編列了 7,795 萬 8 千元，占比高達將近九成六。高達近 7,800 萬元的專業服務費，其具體的採購項目、委外範疇為何？運科中心作為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在建置這個運動數據平台時，自身的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為何？是否流於將整個平台「全盤委外」？未來要如何避免核心數據與平台維運被外部廠商綁架？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自 114 年度的 1 億 5,219 萬 6 千元，大幅提升至 4 億 3,472 萬 9 千元，增幅超過兩倍。運科中心說明，此舉主要是為了強化國家隊支援能量，以及推動運動數據平台等關鍵任務，方向值得肯定。惟在運動數據平台發展的 8,415 萬元經費中，專業服務費高達 7,795 萬 8 千元，占比達 92.6%；

其中委外費用達 4,545 萬 5 千元。此情形顯示中心在建置與管理數據平台時，仍高度倚賴外部廠商。由於數據平台是運科中心最重要的戰略資產與知識資本，其長遠價值更在於能否真正落地並確保自主掌握。綜上，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詳列說明委外費用編列理由、規劃，包含服務費的應用及其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編列 5,148 萬 3 千元，用以購置機械及設備。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14 年起，將運動科學部分業務移轉至運科中心，相關人員及儀器設備等財產一併移入運科中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經管運動科學儀器設備合計 753 件；有鑑於多數運科儀器較為貴重，應參酌各部會強化管理運用，並落實使用情況統計。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 個月內提供儀器設備盤點人力與項目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含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選手培育、運動傷害預防、禁藥宣導，並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交流、建立人才庫等工作。我國女子足球代表隊 6 月 3 日準備出發關島應戰東亞盃資格賽，因無隊醫隨行，導致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於社群平台發文批評後勤問題，足協表示因受到大會競賽規定限制，各隊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在人力配置上受到影響，遂由主辦單位指派當地醫療人員以及隨隊 2 名防護員提供醫療及傷害防護協助。運動防護員核心工作是預防運動員賽前傷害的發生，以及照護運動員傷後的健康，主要以緊急急救、預防貼紮、傷害評估、體能訓練、協助復健與健康行政等工作。建請國家運

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善後勤服務，調配運動防護員與隊醫數量，視賽事項目與層級提供相應協助，不使出賽隊伍缺乏醫療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夏季氣溫升高，國內近年熱傷害送醫事件頻傳，自 103 年始全台全年熱傷害就診人次突破 2,000 人，而後分別於 105 年上升至 2,862 人次，113 年更是達到當前統計最高峰的 3,942 人次，114 年的就診人次同樣突破 3,000 人次，於高溫環境下運動或執行訓練，更可能造成運動型熱疾病。為宣導預防運動型熱疾病，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制定「運動型熱疾病預防指引」函轉各級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冀望透過本指引減緩熱壓力對運動人員威脅程度，確保運動訓練過程的安全性。然該項指引係提供全體民眾參閱，並無專供職業運動員及訓練單位預防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之熱危害預防措施。建請運動部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應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溫濕度資訊查詢熱指數及評估熱危害風險，訂定防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負責運動科學研究、國家隊後勤支援、運動表現分析、傷害預防、運動科技應用及運動數據治理等工作。運動數據平台涉及選手訓練資料、身體機能資料、運動表現、醫療防護、營養、心理、疲勞恢復及其他高度敏感資訊，應兼顧競技成效、資料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跨專業使用邊界。經查，運動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相關經費中，編列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 8,500 萬元，補助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運

動數據科技發展，強化數據平台管理能力。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業務計畫亦列明，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將升級數據平台架構、落實資料治理與動態知情同意、推動創新應用場景與商業模式、深化國際鏈結及建構長期營運架構。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運動數據平台之資料蒐集項目、動態知情同意機制、個資保護、資安防護、資料保存及去識別化、跨單位介接、第三方使用限制、資料治理權責、採購及系統建置進度、運科儀器設備盤點與維護更新，以及平台對國家隊訓練支援、選手健康保護與全民運動應用之具體績效指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94701 號

茲依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9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91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911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709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2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3 萬 8 千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全齡運動發展計畫編列 1,016 萬元，中心針對這個「全齡運動發展計畫」，有沒有設定明確的 KPI？如何建立客觀的效益評估機制，要求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針

對偏鄉、屏東地區著重發展全齡社區運動活動，以具體推動客觀效益。

2.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賽會輔導產業化計畫－服務費用所編列之新臺幣 805 萬 8 千元，除深化賽事專業治理外，更應全面將「消弭區域運動資源落差」納入核心戰略，實質輔導並充實偏鄉與基層賽事之辦賽質能。藉由實質輔導與擴大辦理，打破地理限制，落實資源普及化，從而極大化國家預算之社會公益綜效與產業外溢效益。
3.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運動產業跨域創新計畫編列 866 萬 6 千元，應落實符合市場實質需求之調查研究－運動科技之技術轉移與跨界產業應用，賦能基層及區域運動生態系。本計畫兼顧「市場可行性」與「數位包容性」藉由精準的資源配置與跨域商模驗證，全面優化資源轉換率以達成政府財政支出最大效益與公共產值最大化之核心功能。
4.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5,054 萬 8 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行政維運相關經費 4,903 萬元，係辦理該中心行政、人力、財務、內控、資訊及相關營運管理所需經費。運動產業之健全發展，有助於拓展運動參與、提升賽事產業化、促進企業投入、強化運動文化及支持運動員職涯發展。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作為新設行政法人，應於制度建置、內部治理、人力配置、財務管理、辦公場地及營運規劃等方面具備完整、透明且可受監督之行政基礎，以確保公帑運用效益及政策推動品質。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評

估曾指出，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相關作業管理規章制度尚未完備程序，籌備辦公室僅聘用 4 名人員，預定辦公場地亦尚未完成租約簽訂。嗣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5 年 6 月 4 日提出之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該中心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8,911 萬 8 千元、總支出 8,70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為籌備年度，115 年為正式人力及業務投入第 1 年，相關行政管理及業務經費增加所致。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雖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惟其管理規章制度、進用人力、職掌配置、辦公場地、內部控制、行政維運、業務推動及績效指標是否已臻完備，仍有持續監督之必要。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於 2 個月內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管理規章制度完成及核定情形、進用人力與職掌配置、辦公場地租約及進駐情形、行政維運與設備建置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115 年度業務推動進度、績效指標及後續改善規劃。

5. 依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臺灣電競國手向玉麟提到：「電競產業是從遊戲公司開始發展，本質就是種娛樂產業，順應全球趨勢，賽事獎金越來越高，臺灣選手在國際成績不斐，現行政府推動電競進展稍慢，希望未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可協助推動。電競即將成為亞運項目，以臺灣年輕人較早接觸電子設備的優勢，與高科技產業公司整合推動，並由政府補助企業，創造出更好成果。」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應

提出相關規劃。另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遊戲、電競」所引用之資料來源，國外有商業資料庫分析電競產業內容，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據以參考，以擬定臺灣電競發展對策。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1500094161 號

茲制定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具課責性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指引及審議機制。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

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二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三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十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 十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 二十 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

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

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

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171 號

茲制定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 三、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 四、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 五、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本院依前項任務之需要，得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第 四 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

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六 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七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十 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七、經費之籌募。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二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第 十三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

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九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第 二十 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

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

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及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员），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

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隨同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人員移轉，於本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

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151 號

茲制定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三、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四、生育及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及督導影響評估之執行。
- 六、兒童及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政策之推動與協調。
- 七、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政策協調與整合。
- 八、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統計、身心健康促進、預防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及醫療照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 十、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 十二、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三、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監督、輔導及考核。
- 十四、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
- 十五、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181 號

茲制定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三、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安全維護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七、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九、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191 號

茲修正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福利服務、社會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本部原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原約（僱）用之行政助理，於修正施行後，原任職之單位經裁撤或整併，人員隨同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健康、國民健康促進、癌症及其他非傳染疾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執行與協調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兒少健康及醫療照護事項。

六、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規劃與執行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長期照顧（護）及國民年金事項。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201 號

茲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八、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與管理。
- 九、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94711 號

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布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

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

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五、設立第六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

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八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

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

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9408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國立臺灣大學退休教授梁榮茂，理識淹博，堅勁有恆。少歲卒業臺大中國文學系，繼獲碩士學位，研精鉤深，礪淬利器。爰執鞭母校，論辨漢儒哲思奧蹟，闡究華夏文學蘊涵；薪傳客家歷史文化，培植軒秀莘莘學子，春風風人，作育菁莪。復任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理事長、寶島客家廣播電台暨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等職，悉心纂輯客語教材，倡議籌設傳播媒介；投身「還我母語運動」，踐行族群權益伸張；戮力文藝推廣發展，詮釋客家多元風華，遠圖長慮，朝兢夕惕；恪敏勤慎，梓里蜚聲。嗣獲客家委員會追頒一等客家事務專業獎章殊榮。綜其生平，體現百年樹人傳道丹衷，廣闊公共事務參與視野，茂績格範，累世垂馨。

遽聞松齡殂歿，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碩彥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9 月 18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

9 月 18 日（星期五）

- 視導 115 年三軍聯合精準飛彈射擊暨秋節勗勉（屏東縣）
- 視導 115 年國家防災日一大規模震災動員演練並致詞（臺東縣臺東市）

9 月 19 日（星期六）

- 出席「2026 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國際論壇－韌性台灣 民主永續」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亞東紀念醫院第 45 屆院慶學術研討會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 出席總統府全國古蹟日假日開放參觀暨「2026 大 FUN 凱道」活動致詞
- 出席「誌過去，致未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致詞（彰化縣田中鎮）

9 月 20 日（星期日）

- 出席文化部 2026 全國文化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9 月 21 日（星期一）

- 視導「115 年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雄市苓雅區）
- 出席白埔產業園區動土典禮致詞（高雄市橋頭區）
- 接見世界災害管理聯盟（WADM）各代表團團長一行

9 月 22 日（星期二）

- 接見史瓦帝尼王國副總理札杜莉（Thulisile Dladla）等一行
- 接見第 22 屆台灣金根獎獲獎廠商一行
- 出席 115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日本維新會官民合作推進協議會訪問團一行

9 月 23 日（星期三）

- 蒞臨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2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僑務委員會惜別晚宴致詞（高雄市鼓山區）

9 月 24 日（星期四）

- 前往新莊慈祐宮參香祈福、揭匾並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 接見保衛民主基金會（FDD）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5 年 9 月 18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

9 月 18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6 國家祈禱早餐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第 29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暨家屬一行
- 蒞臨「台日美到全球 藥華藥開創世界新局—ET 醫學專題演講暨感恩慶祝午宴」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9 月 19 日（星期六）

- 接見台英國會小組（APPG）訪問團一行
- 出席「2026 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國際論壇—韌性台灣 民主永續」晚宴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9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1 日（星期一）

- 日前接受英國天空新聞台（Sky News）專訪
- 出席《守望馬太鞍 泥濘中的微光》新書發表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9 月 22 日（星期二）

- 蒞臨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2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鼓山區）

9 月 23 日（星期三）

- 接見 2026 Tech GiCS 第 6 屆科技女婕思獲獎隊伍一行
- 接見澳洲聯邦參議院副議長柏克曼（Slade Brockman）等一行

9 月 2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